國立新化高工心理測驗實施要點

1140908 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一)學生輔導法

(二)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增進學生自我認識，作為生涯適性發展之參考。

(二)協助教師瞭解學生人格特質、能力、心理健康和社會適應情形，以實施輔導相關措施。

三、測驗工具

測驗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類別	測驗名稱
人格	賴氏人格測驗	興趣	大考中心興趣測驗
性向	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職業興趣組合卡
	多向度性向測驗	生活適應	中學生情緒智能量表
	多元智能量表		中學生人際關係量表
學習	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正向心理健康量表
			青少年身心健康量表

卡片	愛情卡	生涯卡	職業憧憬卡	能力強項卡	Holland 學職涯探索卡
	群科 ID 卡	彩虹卡	改變卡	哇卡	家庭遊戲卡
	特質天賦卡	情緒對話卡	嗨卡	親職卡	情緒卡
	夢境智慧探詢卡	人際特質覺知卡	換言一新	吃情卡	大學學群學類卡
	CareerKey Card	Rose 卡	OH 卡		

四、測驗實施方式

(一)高一學生進行興趣測驗，由輔導教師入班進行施測與測驗結果說明。

(二)其他測驗視班級或個別需求，向輔導室提出申請，施測人員由輔導教師擔任。

五、測驗結果之處理

(一)將測驗結果輸入心輔系統，進行儲存。

(二)測驗結果提供導師參考，增進對班上學生之瞭解。

(三)測驗結果可作為輔導教師個別諮商與班級輔導之參考。

六、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